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麗絹
電話：04-7531435
電子信箱：A1001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096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文官學院函、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實施計畫及相關附件(共6個電子檔)
(0209676A00_ATTCH2.doc、0209676A00_ATTCH3.odt、0209676A00_ATTCH4.odt、
0209676A00_ATTCH5.ods、0209676A00_ATTCH6.ods、0209676A00_ATTCH7.pdf)

主旨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，國家文官學院暫停辦理本(110)年度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」活動，本府相關配合措施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0年6月10日國院數字第1100800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全國刻處三級警戒期間，為避免不必要之群聚及增加機關學校負擔，自即日起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10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實施計畫」暫停辦理，惟考量各機關學校已陸續辦理專書閱讀相關推廣作業，爰前揭計畫獎勵辦法相關配合措施如下：

(一)個人部分：凡於原期限今(110)年7月15日前至本府指定之線上系統完成投稿且符合參賽之相關規定者，維持原獎勵辦法。另配合國家文官學院收件期程，本府徵件期

人事室 收文:110/06/18



1100002049 有附件



間延長至12月31日止，有興趣參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之同仁仍可至線上投稿，延長期間投稿適用原獎勵措施。

(二)團體部分：各機關學校除已符合原獎勵規定可辦理敘獎外，倘有辦理相關推廣活動但未達敘獎標準者，仍請一併於本（110）年9月10日前將【機關學校版】之「閱讀推廣活動紀錄表」、「辦理閱讀推廣活動明細表」提報本府人事處作為人事績效考核加分項目之參考。

(三)同心圓部分：敘獎標準維持原規定，如相關活動係由所屬圓心共同辦理或合併計入圓心場（人）次者，由同心圓心於本（110）年9月10日前將【同心圓版】之「閱讀推廣活動紀錄表」、「辦理閱讀推廣活動明細表」提報本府人事處。

(四)上述（二）、（三）項相關統計成果期限皆截至本（110）年6月30日止。

三、已完成線上投稿之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」作品，本府將先予留存，且延長線上投稿期間至本（110）年12月31日止，嗣疫情緩和後再行辦理評審。

四、檢附本府110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實施計畫及相關附件電子檔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警察局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電子檔
2021/06/18
10:33:18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